



扬州大学
YANGZHOU UNIVERSITY

法学院

德法兼融 知行合一 (/)

(/)

[首页 \(/\)](#)
[学院简介](#)
[师资队伍](#)
[本科教学](#)
[研究生培养](#)
[学科建设](#)
[学生工作](#)
[党建工作](#)
[招生就业](#)
[校友中心](#)
[社会服务](#)

信息快递

[学院新闻 \(/col/col6177/index.html\)](#)

[图片新闻 \(/col/col7821/index.html\)](#)

[通知公告 \(/col/col6178/index.html\)](#)

教科研平台

[学术动态 \(/col/col6179/index.html\)](#)

[学工平台 \(/col/col6181/index.html\)](#)

[学院发文 \(/col/col6182/index.html\)](#)

[招聘信息 \(/col/col6184/index.html\)](#)

[司法考试 \(/col/col6186/index.html\)](#)

[期刊榜 \(/col/col6187/index.html\)](#)

学院新闻

学院举办第四期青年学者学术沙龙

发布日期: 2020-09-20 浏览次数: 打印本页

9月16日下午,我院举办了本年度第四期青年学者学术沙龙。曲昇霞副院长、李云波副院长、徐晓明副院长、胡吕银教授、杨昌宇教授、张本顺教授等十余位教师共同参与了本次沙龙的讨论。

王焕婷报告的题目是《过失领域被害人风险同意的刑法意义——以德国理论及实务主张为视角》。王焕婷提出,德国理论和实务所处理的过失领域被害人风险同意,在事实层面涉及自我危害的参与、合意的他者危害区分与否问题;在价值层面,涉及被害人对风险的同意应否、能否排除行为人不法及其实质依据;在规范层面,其着重处理的是实体法对故意犯罪中被害人同意效力的封锁条款能否适用于出现重伤、死亡结果合意的他者危害情形。

在嘉宾评议环节,胡吕银指出,文章研究视角独到,体现了作者深厚的理论功底,但在文章题目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在自由讨论环节,李云波提出,文章中既有同意,也有合意的表述;建议术语表达尽可能清晰化、明确化。贾长森提出,国内司法实务中存在大量被害人同意是否影响定罪量刑的情形,但是国内现

有的研究没有区分受害人同意在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中的差异，本文从过失性犯罪入手，研究得很细致；文章引用了大量的德国法理论与案例，建议应秉持中国问题世界眼光的思路调整研究重心。包振宇提出，文章可以适当扩展到交叉学科领域，如消费者在意思表示瑕疵的情形下做出的同意在刑法中应当如何对待，消费者法对于弱势群体的倾斜保护如何与刑法对接等。尹中安提出，题目中的同意在民法中是指承诺，同意一般指明知，与过失之间的对接可以阐释得更加清晰一些。

本次沙龙还利用腾讯会议，对全院师生进行了北大法宝扬州大学数据库培训，分享了王焕婷在德国弗莱堡大学的访学见闻。



(/picture/0/e7d0850e6acf4c178617c8d69091b03a.png)